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經向本公司之董事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榮先生、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邢詒春先生。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包括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中期及財務業績及提呈中期及末期股息（倘適合）。董事會亦於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債券、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關連交易（如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宜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設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控及評估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決定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董事會亦就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向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權力及責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郭榮先生	4/4
李煜文先生	4/4
何益堅先生	4/4
郭鑑泉先生	3/4
梁耀榮先生	3/4
程國豪先生	3/4
邢詒春先生	3/4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指派管理層隊伍作出營運決策。

郭榮先生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同時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能確保貫徹領導，並為本集團營運效率帶來最大得益。

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主席）及邢詒春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郭榮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梁耀榮先生	1/1
邢詒春先生	1/1
郭榮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釐定董事薪酬及委任條款。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釐定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能、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服務協議所規定之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外，執行董事之績效福利亦須取得薪酬委員會之事先審批。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就本公司事務估計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已授予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授予董事會。

當本公司須滿足業務需求、機會及挑戰及遵守法例及法例時，董事會將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要求不時透過該等方式（倘本公司視為適合）選擇及評估候選人就董事職位而言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之均衡性。董事將從廣泛背景考慮候選人、並考慮其個人能力及與董事會載列之客觀標準評價該候選人並考慮彼投入該職位之時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1,460,000
非審計服務	194,000
	<hr/> 1,654,000

核數師聲明

本集團核數師就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責任發表之聲明已載於第28頁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邢詒春先生，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梁耀榮先生	2/2
程國豪先生	2/2
邢詒春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商討、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監控程序相關之事宜向管理層提出疑問及聽取解釋。

審核委員會並無與董事會在選舉、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出現不同看法。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為審慎及合理。